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67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林辰叡

易佳蓉

林國誠

一、債務人易佳蓉、林辰叡、林國誠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玖佰柒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債務人易佳蓉、林辰叡、林國誠、易佳蓉、林辰叡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玖仟玖佰玖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林辰叡前就讀德霖技術學院、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進修部即德霖技術學院進修部邀同債務人易佳蓉、林國誠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二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均為8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14 份，金額總計 368,674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168 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

01 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
02 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
03 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
04 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05 (二)詎債務人林辰叡自民國114年02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
06 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237,969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
07 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
08 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3年11月08日，將該
09 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易佳蓉、林國誠既為連帶保
10 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
11 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
12 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
13 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
15 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借據、撥款申請書、就
16 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表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21 附表

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5678號

23 利息：

2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27,97 7元	易佳蓉、林 辰叡、林國 誠	自民國114 年01月0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002	新臺幣 109,99	易佳蓉、林 辰叡	自民國114 年01月01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續上頁)

01
02
03

	2元		起		
--	----	--	---	--	--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27,97 7元	易佳蓉、林 辰叡、林國 誠	自民國114 年02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109,99 2元	易佳蓉、林 辰叡	自民國114 年02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